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审批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7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4.92%；实际担保总额260,665.68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9.1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全部在审批额度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逾期短期借款共计103,892.2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逾期短期借款共计80,773.84万元，公司正积极与银行协商并筹措资金归还上述短期借款，同时与银行积极协商存量借款的续期工作，必要时将采取处置公司资产的方式归还已逾期的短期借款，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担保余额为37.35万元，系公司在出售全资孙公司江天精密股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江天精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江天精密股东翁铁建已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许明伟

朱宁

熊政平

年 月 日